**2022年度常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规定，针对我局2022年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部门支出资金3370.38万元的管理使用进行了详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常宁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衡阳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宜阳工业园、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股（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所属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5人,在职人数130人，其中:在岗人数13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整体资金情况

全年收入3370.38万元，支出3370.38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1617.19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共计1636.56万元，其中:

住房和保障支出69.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

工资福利支出1116.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

社会保障缴费12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

卫生健康支出62.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

商品和服务支出21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安全生产监管及培训、化工园区聘请两位专家指导服务费、安全隐患治理、森林防火扑救奖金及宣传费、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等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本局专项资金预算105.00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733.83万元（包括中央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补助415.92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为：共计5.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30万元，年初预算为16.80万元，没有超预算，比上年减少了0.08万元，减少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与上年度持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各股室、中心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我局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宁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设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我局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不断改善、强化项目管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对照常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指标**。我局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6.80万元,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指标**。2022年年初预算1617.19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控制率为100%。

**3、预算管理指标**

(1)2022年我局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3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2)2022年我局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完善了《常宁市应急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等8个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机关经费的归口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单项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等已取得明显的效果。

(3)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常宁市党政门户网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各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评价等公众关注关心的重要信息面向社会公开。

**4、职责履行**

**高位运行“五全一常态”机制。**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的意见》（衡发〔2022〕3号）精神，根据《衡阳市安全生产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五全一常态”机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统筹和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4月27日，我市出台了《常宁市安全生产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实施方案》（常办〔2022〕11号），明确了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全方位宣传、全链条责任、全天候值守和常态化督查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程，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了13条责任链，54条分链，由分管市级领导任链长，相关部门一把手为副链长，部门分管副职为分链长，全面压实了各级责任。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为落实好常态化暗访督查机制，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常宁市市级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明确了市级领导带队检查频次和内容。市安委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明确了检查重点和分工。对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时督办，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期限，落实隐患整改闭环制度。

**全力备战综合风险普查迎国检。**2021年我市全面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主要包括灾害致灾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7大类任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截止目前，我市已经完成调查、核查、质检三个阶段工作任务，共计录入数据2280条，正确率99.9%。2022年4月18-20日，我市代表湖南省、衡阳市迎接国务院普查办检查，以优异成绩顺利过关。

**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收官之年，根据省、衡阳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出台了《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常安办发〔2022〕8号），对巩固提升阶段重点任务建立了清单，明确要求相关单位要在2022年底重点解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非法生产经营和打非治违不严的问题。今年来，全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中共排查一般隐患2471处，全部整改到位，重大安全隐患21处，已整改到位18处，市安委办下发督办函31份，全力推进全市各类隐患闭环管理。**二是“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制定了《2022年度常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部门联动，重拳执法，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形成了高压严管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分级、分类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单位33家；一般检查生产经营企业320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63家、冶金等工贸企业58家、烟花零售店194家。全年完成监督检查达2164次，责令隐患整改1200条，立案48起。直管行业没有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被衡阳市推荐为全省应急系统直管行业综合监管真抓实干先进单位。**三是打非治违行动。**非煤矿山领域，市自然资源、环保、应急、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对西岭、白沙镇非法采砂进行集中整治，共开展联合执法13次，出动执法人员310余人次，按照“两断三清”原则，关闭取缔非法砂场18个、选厂5个，捣毁厂房7处，收缴机械设备10余台，拆除全部生产机械设备，遣散从业人员500余人。烟花爆竹领域，常宁市自2022年元月20日起实行城区特定区域限烟禁爆，我局牵头组织公安、城管、民政、住建、街道等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打非治违行动5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查处烟花仓库13家，取缔非法经营户80家，没收烟花5000余件，鞭炮5738件，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8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8人。危险化学品领域，我局组织执法力量，对烟州镇通达、顺畅2家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采取了停止经营供电的强制措施，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有效应对防灾减灾工作。一是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冷冻天气。**年初，我市出现低温雨雪冷冻天气，为认真汲取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教训，我市及时召开全市低温雨雪冷冻天气应对工作部署会议，对应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安排部署，全覆盖式开展“敲门行动”，印发《致市人民安全防范的一封信》20万份，由各乡镇、街道开展“敲门行动”发放到市民，有效杜绝了中毒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二是全面抓实防汛备汛工作。**为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办统筹谋划，科学调度，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和部门会商会6次，安排部署防汛备汛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抓好防汛物资储备，全力确保了防汛形势平稳可控。目前，洋泉水库、西塘水库、梅埠桥水库3个中型水库蓄水量分别占正常蓄水86.6%、85.4%、83.3%，均在警戒水位以下。为安全度汛，全市共建立了3个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点，24个乡镇级防汛物资储备点、共储备编织袋15万余条、彩条布5万m2，冲锋舟11艘，橡皮艇10艘，砂石料2万m3等防汛抢险物资。8月，我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对荫田丛保村、大堡福兴、三角塘石岭村等旱情严重的乡镇村组实行抽水保灌3000余亩、打井30余口、组织水利、消防相关部门送饮用水1000余吨，有效缓解了全市旱情和群众饮水困难问题。**是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4月1日我市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就应对清明期间森林防灭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对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形势进行了精准研判，要求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及乡镇强化野外火源管控，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领导带队值班值守、半专业扑救队伍靠前驻守，对森林火灾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10月-11月，为应对特旱高温天气，出台了森林防灭火部门联保乡镇方案，联保部门派出50名精干力量支援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市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森防指办对发生森林火灾的乡镇及时开展火情评估，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有效震慑了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我市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主题，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一是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20日上午组织27个安委员成员单位和街道在市政府广场开展 “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设立咨询台27个，接受群众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咨询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文化衫宣传礼品1000余件；现场演示了无人机定点投放救生绳、抛投器抛投救生圈、灭火器使用、液化气瓶燃烧处置等。**二是开讲一堂安全生产课。**6月20日，邀请安全生产专家，组织党校科干班学员、乡镇、部门分管负责人及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200余人在市委学校举行安全生产底线工作业务培训。**三是参加一次应急比武。**6月11日至17日，我局应急救援队代表常宁市人民部参加衡阳市警备区组织的12县市区比武会操，共参加共6个科目的比武，通过分组强化训练及比武会操，常宁市取得了衡阳市12县市区封堵管涌第一名、冲锋舟水上救援第二名、开辟隔离带第二名、冲锋舟物资转运第三名的优异成绩。**四是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宣讲。** 6月21日，组织党员开展“安全生产月进村宣读”主题党日活动，30名党员到塔山乡阳山村宣讲安全生产，进村入户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500余份。局班子组成一个宣讲团，召开“安全生产月”屋场恳谈会，与村民面对面宣讲农村自建房、地质灾害用电等安全知识。通过集中宣传、应急演练、网络知识竞赛等各种形式，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衡州行”活动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五是举行一次安全生产约谈。**针对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市政府组织纪监委、组织部对交警、市场监管等5个部门和8个乡镇分管负责人进行了警示约谈。进一步压实了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扎实开展乡镇应急能力建设。一是启动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全省乡镇应急能力“六有”“四延”建设要求，我市于2020年12月启动了洋泉、烟洲、荫田、白沙、罗桥、三角塘、庙前、弥泉林场8个单位为第一批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去年6月，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形成推广、复制经验。第二批10个乡镇，第三批6个乡镇将于今年12月全部建设到位，圆满完成乡镇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二是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乡镇应急能力建设按每个乡镇20万元的标准，统一招标，采购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充实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为有效应对火情多发形势，按照上省市森防指要求，我市共配发了6台防水水车、高扬程水泵50台、水带20000余米等森林防灭火装备，确保应对较大山火扑救装备需要。**三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我局成立了由30人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组建了20人的半专业队伍，实行应急救援队伍共建共训。不定期开展防汛防灭火等各种演练和体能训练，全年共开展演练26次、体能技能训练50余次。11月8日，由政府主办、应急管理局承办全市森林防灭火演练，共组织市综合应急救援队、消防大队、各乡镇半专业队伍200余名，在三角塘镇小湖村进行大规模扑救演练，有效锻炼了队伍应急响应、协同作战和科学扑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应对较大森林火灾的处置水平。

**5、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安全生产法监督职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平安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6、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根据我局2022年上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93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具体体现我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有利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2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2022年常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3370.38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8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79万元，做到应采尽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文件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二）效率性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三）效益性分析。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使安全生产知识家喻户晓，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晓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七、自评情况**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我们认为自评分93分，整体来说做到较好，但由于客观原因影响，财务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在今后，我们将吸收先进管理经验，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根据常财绩〔2020〕57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2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重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比较稳定，但客观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作执行力不高，重点工作在乡镇和企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隐患治理资金缺少，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三是非法违法行为频发，加大执行力度任重而道远。四是基层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不强，设备老化，跟不上信息化步伐。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率。

（三）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尽快建立应急救援平台和组织培训队伍，以适应新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职能。